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許智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4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T9576@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2184676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強化本市建築工程相關環境友善設施，針對尚未申報施工計畫之案件，自112年10月1日起實施相關監測及污染防制設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9月8日新北工施字第1121778957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本市轄內建築業者強化建築工程之施工友善管理及污染防制與安全衛生管理措施，針對尚未申報施工計畫之建築工程，自112年10月1日起應配合裝設以下設施：
 - (一)加裝隔音設備或其他有效降低音量設備。
 - (二)空品感測器及噪音監控設備(環境感測器)。
 - (三)安全走廊使用節能燈具。
- 三、有關上開相關監測設施設置位置，請設置於工程告示牌周邊，並於申報施工計畫時，於地上1樓平面圖(含原有標示防護措施及假設工程位置等)一併標示，並於放樣勘驗時檢附上開設施之現況照片。
- 四、實施對象：現階段以新建工程及拆除工程為主，其雜項執照(開挖整地除外)及免監、承造之案件得免設置。
- 五、隨函檢送相關參考範例，惠請參酌。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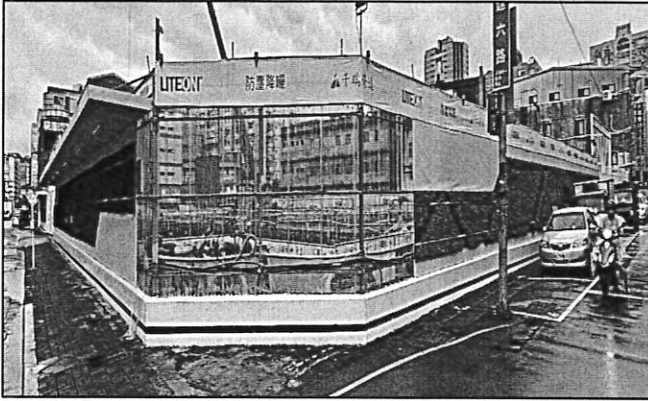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祝惠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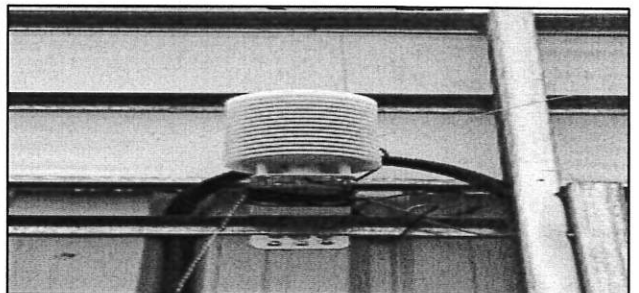


參考範例

1.主動加裝隔音設備或其他有效降低音量設備(例如：隔音帆布等)



2.空品感測器及噪音監控設備(環境感測器)



3.安全走廊使用節能燈具

